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46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阮清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
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